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意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5384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51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110HN03451_1_29140851636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0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該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電子文
騎

2

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三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